

牧野区新辉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聚焦群众关切，梳理年度主动公开重点清单，涵盖惠民政策落实、民生项目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社区治理动态等领域。创新公开形式，除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示栏常规公开外，通过社区微信群推送政策摘要，提升信息触达率。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28 条，其中政策类信息 38 条、民生服务类 52 条、工作动态 38 条，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受理登记、审核研判、依法答复、归档备查等环节要求，确保答复合法规范。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度融入街道整体工作布局，纳入议事决策常规议题，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建立并严格执行“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的三级审核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与时限，对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把关。完善信息台账管理，对公开信息分类归档，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标准化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窗口，优化窗口服务环境，配备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明确窗口信息查询、申请指导、政策解读、意见收集等核心服务职能，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与话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公开信息纸质查阅手册、申请表格模板等便民资料，手把手指导群众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事宜，打通政府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 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及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通过日常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在便民服务大厅、社区公示栏等场所公开监督电话、邮箱及反馈流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与评价。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违规违纪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村级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升，公开意识尚需强化；二是业务队伍专业能力不均衡，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界定、答复规范把握不够精准。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工委重要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升各级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和规范办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